

111年【親子飯糰擂台】活動參賽同意書

一、本活動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稱「主辦單位」)所舉辦之【親子飯糰擂台】活動(以下稱「本活動」)，活動參與者應詳閱以下說明，若選擇參加本活動，即視同並承諾保證事項如下：

- (一)報名者應確保參與「本活動」所完成或提供之相關著作(以下合稱「本活動著作」)絕無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除同意本活動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所有外，並同意不對其主張著作人格權。未經主辦單位事前書面同意，報名者不得基於本活動以外任何目的、以任何方式再行利用本活動著作。
- (二)報名者同意，主辦單位或主辦單位指定之第三人得基於發行、宣傳、行銷「本活動」，不限期間、不限地域，無條件使用本活動著作以及報名者參與節目錄影中所包含之報名者肖像及報名者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或經主辦單位蒐集所得之報名者資料。
- (三)報名者保證擁有報名作品之合法權源(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若報名作品有腥羶色題材、盜取他人作品等爭議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報名者並應自行就報名作品衍生之所有爭議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因報名作品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報名者應負賠償責任。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向參與「本活動」參與者告知下列事項，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

- (一)蒐集個人資料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蒐集之目的：做為參與「親子飯糰擂台」活動期間相關程序聯繫使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姓名、電話、地址、生日、身份證字號、E-mail及其他本活動所需之個人資料等。
- (四)活動參與者同意主辦單位得於中華民國地域內，基於本活動聯繫、公告、後續處理、聯絡、紀錄及本活動之廣告、行銷宣傳(包含網路平台、報章媒體等途徑)等用途內，利用參賽者提供的姓名、行動電話等個人資料，並得將報名者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主辦單位所委託之第三人，於前述範圍內為相關利用。
- (五)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將影響您正常參與本活動之資格與權益。本注意事項其餘未規定事項，悉依個資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基於「本活動」為親子共同參與之競賽，其中包含未成年兒童，為了保障您子女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

- (一)本活動相關業務之需求，取得您自由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將依法處理及利用您子女的個人資料。
- (二)您同意本活動以您所提供的子女個人資料，確認您子女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提供您本活動之相關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三)您所提供之子女個人資料，若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子女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主辦單位有權終止您子女應享之權利。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子女個人資料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主辦單位所得拒絕之。
- (五)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六)本活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子女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子女個人資料之效果。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子女參加本活動並遵守所有事項。

四、您若選擇參加「本活動」，即視為您同意「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之策略合作夥伴，得為公布本活動得獎名單及本活動之行銷、宣傳等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地址、聯絡方式等）。

五、得獎獎品不得折換現金，如遇產品缺貨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導致獎品內容變更，主辦單位有權變更獎品，改由等值商品取代之，得獎者不得要求折現

或轉換其他商品，且主辦與活動單位不負贈品之任何維護或保固責任。

- 六、主辦單位保有本活動及本活動相關規範之變更、修正、解釋、暫停及終止之權利，修改訊息將於本活動官方網頁上公佈，不另行通知，活動參與者如果選擇繼續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該等變更、修正。如有與本活動相關之提問，亦可透過電子郵件寄到 aa39865@mail.sanlih.com.tw 與我們聯繫，提醒您電子郵件主旨請標示【親子飯糰擂台】相關字眼。
- 七、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技術或其他不可歸咎於主辦單位之情事而導致活動參與者登錄或上傳之資料有所延遲、遺漏、錯誤或無法辨識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責任。
- 八、如經主辦單位認定活動參與者有透過任何不正當、舞弊之方式參與本活動之情形，主辦單位得基於維護本活動之公平性以及其它活動參與者之權益，取消活動參與者參加資格或取消計算爭議票數，並追回相關獎項以及請求賠償。
- 九、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若得獎者不願意提供相關資料，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不另行通知，亦不進行候補。本活動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十、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飯糰獲選為得獎產品時授權主辦單位下列事項：
 - (一) 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布、出版、以及推廣宣導等用途，且可將圖稿安排於媒體發表、商品販售、成冊出版及自行再版，均不另計版稅及稿費，得獎者亦不另行索取費用，並同意主辦單位得授權第三人利用。
 - (二) 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參賽飯糰資訊，並可於主辦單位自身之行銷活動、相關展覽中，公開進行相關之宣傳行銷活動。
 - (三) 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人於競賽及頒獎活動時安排攝、錄影，並授權主辦單位得自由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該攝影著作及視聽著作中參賽單位人員之肖像及聲音。
- 十一、參賽單位同意其參賽飯糰如經本署公告為得獎者時，參賽單位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指定之調理食品業者、特定量產業者及便利商店業者量產飯糰商品2年，並不得要求飯糰量產上市銷售之任何技術授權費、銷售利潤分紅或其他任何延伸項目之金錢或其他有價證券。

☐我已詳閱上述同意書內容，瞭解並接受本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立書人(家長)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立書人(兒童1)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
	立書人(兒童2) 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家長/監護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若立書人（兒童）與立書人(家長)非親屬關係，需同時取得法定代理人簽名。